

2024 年度与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地址：儋州市中兴大街市委办公大楼宣传部 517 室

联系人：伍辉

联系电话：13976140369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

联系人：柳郁

联系电话：18976887636

为加强与儋州的宣传合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在乙方所属《海南日报》上推出宣传合作项目，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

一、合作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内容：

1、海南日报彩色专题版面；

2024 年全年通过主题专刊或特刊专题版面等形式，宣传儋州洋浦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招商引资、政策落地、征地搬迁、乡村振兴、党建引领等重点工作进行深入报道，挖掘儋州市委市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推动儋洋一体化过程中，取得的新成效，涌现出的典型人物等。

版面形式分为：(1) 合作创办《儋洋新篇章》专刊；(2) 策划特刊版面；(3) 机动专题版面等形式（自贸港政策压力测试新进展、环新英湾建设新情况、儋洋产城融合发展成绩等）全年宣传版面（含特刊、专题）共 36 个彩色整版。

刊登版面：海南日报 A 叠，共 36 个版（特殊时期如两会期间等可 B 叠）如出现特殊时期并影响刊登的，乙方需提前和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

2、新媒体系列合作。



新媒体系列将重点围绕儋洋一体化建设发展等进行宣传,形式和内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来确定。(宣传方案见附件)

三、合作费用:(1)刊登海南日报彩色专题原价人民币18万元/版,优惠后10万元/版,专题合计人民币360万元整。

(2)海南日报新媒体合作费用人民币80万元整。

序号	品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海南日报微信公众号	微信头条	5	条	60,000	180,000	六折结算
2	短视频		5	个	30,000	150,000	
3	海南日报客户端APP	海南日报客户端 App“儋州”频道共建	1	个	400,000	200,000	五折结算
4	一图读懂	制作	1	个	60,000	60,000	
5	创意 H5	制作	2	个	50,000	100,000	
6	海南日报视频号	发布	7	次	6,000	25,000	六折
7	短视频剪辑		2	个	10,000	20,000	
8	条漫	制作	1	个	65,000	65,000	
					总价	800,000	

综上所述,总费用优惠后共计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含税)。

四、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将¥4,400,000.00元分两次支付给乙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首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70%

首款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元整（¥3,080,000.00元）到乙方账户。

最后一次支付时间：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合作内容并制作结案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余下的宣传费用30%尾款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支付到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01966600035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合作项目应积极配合，友好合作。

2、合约期内，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需按照刊登日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

3、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且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对此进行确认，但乙方的确认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所提交的内容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删除或拒绝发布。乙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国家机关处罚，由甲方补足乙方损失或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但要以书面或者指定联系人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变动，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

5、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第三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合法，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但因甲方行政审批滞后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有违约行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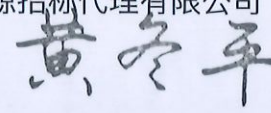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24.7.15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5日

见证单位：(盖章)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话：0898-65343462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5日